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现金保险 产品说明

1. 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保险单中载明的现金、支票、现金银行汇票、邮政汇票、未使用邮票、旅行支票、餐券、交通卡、电话卡、信用卡单据及国库券。

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三) 飞机坠毁和飞机部件坠落；
- (四) 抢劫或入室抢劫。**构成本条规定的抢劫责任，必须是遭受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的强制、胁迫、威胁并有明显抢劫行为且由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属实的损失。**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6.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修订的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保险标的的用途、所处环境、使用范围、使用人及管理人、保险标的的地址等改变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或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7. 退保条件标准

一、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三、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MSIG